

淮安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淮安市信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淮安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安市景会路 9 号，邮编 223001，电话：0517-83605138，电子邮箱：hasxf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信访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要求扎实有序推进信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 条，通过官网、政务微信、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信息共计 446 条，有效回应群众关切 83 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共接收 2 件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申请，均已按期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动态更新来访须知、机构设置等各类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精准、便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三审三校”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内容把关和保密性审查工作责任，全年未发生因稿件存在错别字或表述不规范被上级通报事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对照第三方评估机构测评结果补短提优，强化信息报送、内容审核、发布把关各环节责任落实，组织精干力量参加政务新媒体培训班和信息工作交流座谈会，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当造成的重大有影响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稳定一安全”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以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和渠道不够丰富等方面。

下一步，我局将全面贯彻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加快推进信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台阶上水平。一是将内容采编、案例征集向基层一线延伸，进一步拓宽信息报送渠道，提升内容质量；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建强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向移动端延伸，切实提升服务全市大局和中心工作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淮安市信访局

2024年1月20日